



颱風及暴雨襲澳時各項上課及考試安排

八號颱風訊號

當八號（或以上）颱風訊號生效時，將按以下規定作安排：

1. 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時，所有下午二時前開始之課堂及考試均自動取消；
2. 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時，所有下午二時至六時開始之課堂及考試均自動取消；
3. 在下午四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時，所有傍晚由六時或之後開始之課堂及考試均自動取消；
4. 有關考試如被取消後，學院將安排延期考試及儘快通知考生有關詳情；
5. 如課堂及考試正在進行時，所有課堂將立即取消，而考試則仍然繼續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。

三號颱風訊號

當三號颱風訊號生效時，除非校方宣布有暫停或延期的安排，否則所有課堂及考試將如期進行。



當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，將按以下規定作安排：

1. 所有考試將如期進行；
2. 所有課堂將如期進行。對於遲到或缺席的學生，大學將不視作缺勤；
3. 但在天氣惡劣情況下，大學可決定停課及取消考試，安排如下：
 - a. 所有正在進行的課堂及考試將仍然繼續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；
 - b. 有關校內考試被取消後，學院將安排延期考試。有關延期考試之詳情，請留意學院告示版。